

沪府办发〔2021〕30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生态环境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1月29日

上海市生态环境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13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试行）》（沪府发〔2017〕44号），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

“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通过优化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领域财权和事权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和区财政关系，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为协同推进本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建设美丽上海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内容

（一）生态环境规划制度制定

将市级生态环境综合规划及专项规划，市级应对气候变化规划，重点区域、流域、海域、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市级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及专项行动计划等制定，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区级生态环境规划，区级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及其他生态环境规划计划等制定，确认为区级财政事权，由区级承担支出责任。

（二）生态环境监测执法

将市级生态环境监测网建设、运行维护与监督管理，涉及全市和对各区生态环境质量评价考核的监测，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的调查评估和预测预警，市级开展的重点区域、重点流域和重

点海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对市管排污单位的监督性监测、执法监测、温室气体排放监测，重大及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重大环境问题专项调查性监测，组织开展跨区联合监测、交叉监测，全市性的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执行情况及生态环境质量责任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全市性的生态环境执法检查和督察，组织开展跨区联合执法、交叉执法、跨区环境污染纠纷及重大环境案件的调查处理等，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区级生态环境监测网建设、运行维护与监督管理，区管排污单位的监督性监测、执法监测、温室气体排放监测，较大及一般突发事件的应急监测，根据需要开展的区内生态环境调查监测和用于区级考核的环境质量监测，区级环境执法检查等，确认为区级财政事权，由区级承担支出责任。

（三）生态环境管理事务与能力建设

将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的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及事中事后监管，市级重点污染物减排和环境质量改善等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市管入河入海排污口设置管理，全市排污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市管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和管理，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组织开展，全市性的应对气

气候变化、碳达峰和碳中和行动、绿色低碳发展的指导协调，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和机构的建设和管理，市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固体废物跨省市转移许可、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核发，市级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清洁生产的指导和推进，重大及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全市性的生态环境普查、统计、专项调查评估和观测，对维护全市生态安全屏障具有重要的全局性及战略性意义、生态受益范围广泛的生态保护修复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水源地生态补偿政策的组织实施，流域横向生态补偿的协调推进，跨省界生态保护协作的指导和推进，市级生态环境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全市性的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市级重大环境信息的统一发布，全市“三线一单”的更新和管理维护，生态环境科学技术发展的组织推进，生态环境国际公约相关履约工作的组织协调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生态受益范围广泛的应对气候变化 碳达峰和碳中和行动 绿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182

